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纪要

时 间：2016 年 7 月 4 日

召开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参加人员：苗延安、曹坚

会 议 内 容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 人，参加表决的委员 2 人，委员贾文军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委托华信信托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开展信托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会议同意将上述审议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委员：苗延安、曹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